
股 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港元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56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600,000
<u>187,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70,000</u>
<u>748,000,000</u> 股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	<u>7,480,000</u>

假 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如當中所述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因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後，本公司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 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

股 本

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款，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而削減。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